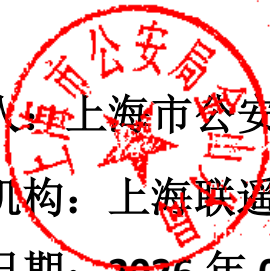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jsfscg26-000202813、K00008459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视频共享安全与管理项目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采购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814128784-16375102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视频共享安全与管理项目建设
- 3、预算资金：55045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5045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视音频设备、视频联网管理设备、流媒体设备、视频水印设备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交付期：本项目总工期 3 个月内交付完成。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26-000202813、K0000845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9-17 起至 2026-09-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

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9:3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视频共享安全与管理项目建设
- 2、采购编号：jsfscg26-000202813、K00008459
- 3、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视音频设备、视频联网管理设备、流媒体设备、视频水印设备等。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本项目总工期 3 个月内交付完成。
-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现场考察：不组织。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他事项

1、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133 万元，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按照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剩余尾款。

2、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227507，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满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3）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的有关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四十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9.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4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1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中标人。

43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4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5 其他投标注意事项

45.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45.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3 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一次性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6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

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7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7.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8.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8.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现行的视频监控联网架构已经运行超过十年，现有系统的性能和功能已经无法满足当今各类需求的高质量赋能要求。根据市局指导意见，分局计划开展视频联网控制系统以及图像控制中心建设。

二、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一）视频传输网新一代 PVG 建设：根据市局统一规划和分局实际工作需求，在视频图像网建设新一代视图联网系统（PVG）替换现有 PVG 的任务要求，逐步将所有视频的接入及转发切换至新 PVG 集群中，同时增加流媒体资源池、集群管理相关服务所需的设施。

1. 视频联网管理设备：统一接入和管理多种视频资源，支持高并发用户和设备接入。

2. 视频联网媒体设备：处理多种视频和音频格式，把 GB28181 及常见的 RTSP/RTMP 等视频流转化为标准流媒体协议。支持流媒体高并发服务，具备负载均衡和故障切换机制。

3. 集群管理模块：实现集群资源的全局管理与调度。支持资源的动态分配和节点数据的一致性。

4. 基础架构平台：支持大规模视频流的高效转发和处理。支持虚拟化资源整合和全面可控的资源管理，提供 API 和 SDK 接口。

5. 流量分担模块：对流媒体转发服务的管理，实现视频流的动态负载均衡，防止单点过载。

6. 运维监控与管理模块：提供对系统的集中监控、包括系统状态监控，资源监控，性能监控等。支持智能运维和异常预警功能。

7. “一机一档”管理模块：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信息记录管理。提供权限控制和合规性检查。

8. 视频水印设备：在视频转发过程中嵌入安全水印。支持高并发处理和灵活的水印配置。

（二）**图像控制中心建设：**实现对 5510、5504、决策室、大礼堂、1604 等多个会议室的设备集中操作和管理，使保障人员在图控中心内即可实现视频会议设备的远程操作，为分局提供更高效、可靠的会议保障，同时新增一条冗余链路，防止单链路传输信号中断的隐患。主要包括视频系统、音频系统、附属配套建设三个部分。

1. 视频系统主要由视频矩阵、视频切换台、视频会议终端、光端机、摄像机、应急切换器等组成。

2. 音频系统主要由调音台、音频矩阵、视频会议终端、光端机、话筒、监听设备、录音设备、功放、音箱、音频跳线盘等组成。

3. 附属配套建设主要由时序电源、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机房环境检测和综合布线等组成。

三、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传输网新一代 PVG 建设			
1.1	视频联网管理设备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3
1.2	视频联网媒体设备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7
1.3	集群管理模块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项	1
1.4	基础架构平台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项	1
1.5	流量分担模块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项	1
1.6	运维监控与管理模块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项	1
1.7	“一机一档”管理模块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项	1
1.8	视频水印设备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1
1.9	汇聚交换机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1
1.10	光模块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对	10
1.11	光纤跳线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根	10
2	图像控制中心建设			
2.1	视频系统部分			
2.1.1	HDMI 分配器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8
2.1.2	智能无缝应急切换器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2
2.1.3	广播级光端机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3
2.1.4	72 路高清混合视频矩阵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1

2.1.5	视频监控/图传控制键盘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1
2.1.6	接入交换机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1
2.1.7	导播台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台	1
2.2	音频系统部分			
2.2.1	线阵列扬声器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2
2.2.2	功放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1
2.2.3	有线鹅颈话筒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2
2.2.4	24 路数字调音台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2
2.2.5	音频处理器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1
2.2.6	广播级 24 路音频跳线盘	小少于 4 路 48 口 6.5 配线架机柜式	只	3
2.2.7	广播级 24 路音频分配器	不少于 52 个 MAXI (GPO) 插孔或 64 个 SKINNY 插孔。	只	1
2.2.8	会议室拾音麦克风	详见设备招标参数	只	3
2.3	附属配套设备			
2.2.1	时序电源	不小于 16A 输入 8 路 10A 输出 带控制端口	只	6
2.2.2	STS 双电源切换 PDU	不小于 8 路 10A 输出，支持 UPS 及市电双电源输入	只	6
2.2.3	机柜	不小于 600*1000*42U	只	6
2.2.4	硬盘录像机	支持 4 路相机+8T 硬盘，存储不少于 180 天录像	台	1
2.2.5	监控摄像机	不小于 300 万像素	只	4
2.2.6	门禁一体机	支持多种刷卡模式	只	1
2.2.7	机房环境检测	包含温度、湿度、烟雾检测等	项	1
2.2.8	光缆敷设	含光缆约 1200 米、光配架、光缆熔接、尾纤跳线	项	1
2.2.9	线缆及接头	配套（含 UPS 接入电缆）	项	1
2.2.10	桥架及管道	配套	项	1
2.2.11	辅材	配套	项	1

四、设备详细招标参数

序号	名称	说明
1	视频传输网新一代 PVG 建设	
1.1	视频联网管理设备	CPU：不少于 2 颗处理器，单颗核心不少于 24 核。 内存：不少于 128G。 硬盘：不少于 4 块 960G SSD，10 块 1.92T SSD，4 块 12T SATA。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
		(1) 多源视频资源接入：支持将来自不同厂商和不同标准的各类视频监控设备接入系统，包括摄像机、智能卡口、感知设备等，确保兼容性和标准化接入。
		(2) 国标兼容性：符合 GB/T28181 国标要求，支持国标设备的接入及平台对接。
		(3) 全局汇聚管理：多地域视频汇聚：集中管理来自省、市、区、县等不同地域和平台的多源视频数据，实现全局统一调度与监控。
		(4) 统一调度：通过统一的调度机制，实现视频数据在不同地域和平台之间的高效流转。
		(5) 细粒度视频管理：提供对视频资源的细粒度管理功能，包括对视频源的权限控制、视频流的精细化管理、视频质量的实时监控与调优。

		(6) 权限管理：支持组织级别的用户权限及功能角色配置管理。
		(7) 高可靠性设计：通过冗余备份机制，确保在单点故障时，系统能够继续稳定运行。
		(8) 高可用架构：采用高可用架构设计。
		(9) 多信息级联支持：支持多级视频信息的级联管理。
		(10) 安全认证：提供网络管理设备运行监测和诊断功能。
1.2	视频联网媒体设备	CPU：不少于 2 颗处理器，单颗核心不少于 16 核。 内存：不少于 128G。 硬盘：240G6GR/960G6GR*2/4T72006G*4。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 电源：1+1 冗余电源。
		(1) 资源接入：多格式、多协议支持：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和协议，包括 H264、H265、MPEG4 等视频编码格式以及 AAC、G711 等音频编码格式。
		(2) 国标兼容性：支持 GB/T28181 标准以及 Onvif 协议，实现国标网关及流媒体池的服务部署。
		(3) 视频流转化与转发：系统能够将 GB28181 及常见的 RTSP/RTMP 等视频流转化为 HLS、HTTP-FLV、Websocket-FLV、RTMP 等标准流媒体协议。
		(4) 硬件加速与优化：通过优化的网络协议和硬件加速技术，提升视频流的编码、解码和转发效率。
		(5) 负载均衡：通过负载均衡机制，有效分配网络流量。
		(6) 故障切换：系统内置故障切换机制，保障在设备故障或网络异常时，视频流媒体服务的连续性。
		(7)流媒体池服务： (a)高并发管理：单机最大并发支持 400 路（峰值 500 路）1080P 视频流媒体池化管理及并发共享。

		(b)流媒体协议输出：支持多种流媒体协议流输出，包括 HTTP-FLV、Websocket-FLV、HLS、RTMP 等，满足不同终端设备的接入需求。 (c) 远程控制与管理：支持云台控制功能，实现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的旋转、倾斜、变焦等操作。
1.3	集群管理模块	(1) 全局汇聚管理：资源统筹与优化调度：集群管理单元能够统筹调度整个集群内的资源，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 (2) 任务分发与调度：支持动态资源分配，根据实时资源使用情况自动调整任务的分配策略。 (3) 节点间高可靠性通信：管理整个视频联网系统的集群结构，提供节点间的高可靠性通信机制。 (4) 数据一致性保障：集群管理单元通过分布式数据库技术和共识算法，确保各节点间的数据一致性，防止数据丢失或不一致。 (5) 集群化架构设计：通过集群化的架构设计，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故障检测和恢复功能。支持高可用集群设计，确保无感知容灾处理。 (6) 自动故障恢复：当系统检测到故障时，能够自动触发恢复机制，重新分配任务到其他正常节点。 (7) 多节点池化管理：支持视频多个单机组成流媒体池化，系统能够在 400xN 台路 1080P 视频流的情况下，实现高效的并发管理和共享。 (8) 模块化与插件化设计：系统支持模块化和插件化设计。 (9) 动态扩展支持：通过支持自动伸缩 / 扩展功能，系统能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动态增加或减少集群节点。 (10) 自动部署与管理：集群管理单元支持自动化的部署和管理功能，包括自动部署、自动重启、自动复制等。 (11) 自动伸缩与扩展：系统能够根据业务负载自动调整集群规模，自动增加或减少节点数量。
1.4	基础架构平台	(1) 弹性伸缩：能够灵活调配计算资源，支持大规模视频流的高效转发和处理。系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动态扩展或缩减资源。

		(2) 视频流处理优化：平台通过优化的视频处理算法和网络协议，进一步提升视频流的转发效率，减少延迟。
		(3) 服务架构：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各组件可以独立部署、扩展和维护。
		(4) 自动故障恢复：通过集成的自动化监控和管理机制，平台能够在检测到组件故障时自动触发恢复操作。
		(5) 开放 API 和 SDK 接口：平台提供开放的 API 和 SDK 接口，便于外部系统的集成和扩展。
		(6) 灵活的外部系统集成：支持与外部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提供从数据接入、处理到分析的全方位支持。
		(7) 私有云部署：支持在内部网搭建，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数据控制力。
		(8) 虚拟化资源整合：平台支持虚拟化技术，将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整合到统一的云平台上。
		(9) 定制化安全策略：平台可以根据需求和安全要求配置定制化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日志管理等。
		(10) 隔离性和防护机制：平台通过资源隔离和多层次防护机制，确保各应用模块的独立性和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未授权访问。
		(11) 全面可控的资源管理：平台提供全面的资源管理和监控功能，包括资源分配、性能监控、日志管理等。管理员可以实时掌握资源使用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升级维护和优化配置。
		(12) 弹性扩展支持：系统设计灵活，支持按需扩展。虚拟化技术降低成本：通过虚拟化技术，平台能够将多个物理服务器整合到一个统一的云平台上。
		(13) 优化资源分配：平台采用智能化的资源分配机制，减少资源浪费。
1.5	流量分担模块	(1) 高效转发：流量分担模块负责智能分配视频流的转发路径，通过优化网络带宽的使用，降低网络拥塞。
		(2) 高可靠性：为了确保系统的稳定性，避免单点故障和过载的情况发生。通过流媒体负载均衡，并实现动态调整流量分配策略。
		(3) 高可用性：采用高可用架构设计，确保系统在高并发、高负载情况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多协议支持：模块支持 GB28181 等协议下的高并发处理和大容量流转发。
1.6	运维监控与管理模块	(1) 精细化管理：运维监控与管理模块提供全面的系统状态监控，涵盖了性能分析、日志管理、资源使用情况等方面
		(2) 高效运维：集成了多种自动化运维工具，模块支持告警管理、故障诊断和自动化运维脚本的配置与执行。
		(3) 资源监控：该模块实时监控关键系统资源，包括进程、服务器状态等。
		(4) 日志文件与数据源监控：模块具备日志分析功能，可以监控日志文件和数据源状态。
		(5) 服务器性能监控：模块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器资源监控，包括内存、CPU、磁盘、网络等关键性能指标的实时监控。
		(6) 自定义告警策略：根据不同业务需求，模块允许设置自定义的告警阈值，告警方式多样化。
		(7) 告警分析与处理：模块提供实时的告警分析功能，能够对告警信息进行快速分类。
1.7	“一机一档”管理模块	(1) 精细化管理：为每台接入设备建立详细档案，包含设备的基本信息、运行状态、维护记录等，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全局汇聚管理：所有设备信息都被集中到中央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的设备管理、调度和控制。
		(3) 设备信息管理：支持终端设备的详细信息采集，包括型号、位置、安装时间等，并实时监控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故障上报功能能够快速响应并同步至市局系统。
		(4) 数据管理：提供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审核、导入、导出等。支持历史数据的存档与回溯。
		(5) 统计分析：提供数据统计和分析工具，支持对摄像机数量、在线率、故障率等重要指标的监控与分析。
		(6) 用户与角色管理：系统内置了完善的用户与角色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的创建、权限分配及角色管理。
		(7) 日志与监控：系统自动记录所有操作日志，并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
		(8) 数据加密与传输：采用数据加密技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或篡改，符合信息安全标准。

		(9) 访问控制：实施访问控制策略，通过多级权限管理，保护系统数据不被非法访问或误操作。
		(10) 模块化设计：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允许功能模块的灵活组合与扩展。
		(11) 同步市局系统：支持与市局同“一机一档”系统的数据同步，实现信息的无缝对接与共享。
1.8	视频水印设备	CPU：单颗处理器，单颗核心不少于 8 核（2.8 GHz）。 GPU：不低于 4 核心；整机 AI 算力（max.）180 TOPS 96 TOPS。 内存：不少于 32G。 硬盘：不少于 256G SSD。 网口：不少于 9 个千兆网口。 电源：AC 220V，550W，1+1 冗余电源。
		(1) 高可靠性：在视频流中嵌入水印技术。即使视频被广泛传播或被恶意篡改，嵌入的水印仍能保持有效性。
		(2) 高可用性：视频水印设备与系统的其他模块无缝集成，确保视频水印功能在各种使用场景和系统环境下稳定运行。
		(3) 对外赋能：设备具备对外开放的视频水印嵌入和验证功能，能够赋能其他视频管理系统。
		(4) 国产化硬件支持：设备支持国产化硬件服务器。
		(5) 视频转发安全水印：支持在视频转发过程中嵌入安全水印。
		(6) 高并发能力：单台设备支持多达 225 路 1080P 分辨率视频水印的共享并发处理。
		(7) 水印配置灵活性：系统支持水印的行列设置、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倾斜角度及内容配置。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水印的外观和信息。
1.9	汇聚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万兆 SFP+，不少于 6 个 100GE/40GE QSFP28，含 license，含 1 个 600W 交流电源。
1.1	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1.11	光纤跳线	2 米多模 LC-LC。
2	图像控制中心建设	
2.1	视频系统部分	
2.1.1	HDMI 分配器	信号格式：HDMI；信号标准：≥HDMI1.3。
		信号幅度：T.M.D.S±400mVp-p。
		接口形式：HDMI1.3A。
		阻抗：50Ω；反射损耗：≥40dB@4.43MHz；；直流偏移：0V±5mV；码率：≥2.25Gbps。
		分辨率：不低于 4k,60Hz。
2.1.2	智能无缝应急切换器	自动检测无缝切换信号（广电级）。
		输入信号：VGA/CVBS/YPbPr/DVI/HDMI 信号；带宽：2.97Gbps；最大分辨率：3840x2160@30Hz。
		连接器：DVI-I/HDMI；反射损耗：< -15dB 1MHz~3GHz；阻抗：100Ω；均衡：自动线缆均衡最远可达 25 米（24AWG）。
		输出信号：VGA/CVBS/YPBPR/DVI/HDMI 信号。
		连接器：DVI-I/HDMI，反射损耗：< -15dB 1MHz~3GHz；阻抗：100Ω。
		串行控制：RS-232；控制协议：9600 波特，8 位，1 位停止位、无校验位；连接端口：9 针 D 型口、2-RX、3-TX、5-GND；其他控制：TCP/IP。
		音频信号格式：支持数字音频和模拟音频，支持专业凤凰端子接口立体声音频输入输出，可接入平衡立体声音频。
		二选一主备自动监测切换模块，即当主用信号异常中断时，备用信号自动切换输出。

		一组二选一的模拟音频立体声主备自动监测切换模块，跟随视频同步切换输出。
		一组一分二模拟音频立体声分配输出模块。
		支持自动电缆均衡功能，输入信号距离最远可达 25 米（24AWG）。
		具有信号中断自动监测，信号异常自动监测的功能。
		具有信号异常蜂鸣器自动报警的功能，若主备用信号均发生异常，则触发报警。
		支持视频信号无缝切换，视频信号切换无花屏、无黑屏，音频信号切换无杂音。
		支持视频信号的分辨率上下变换（倍线）。
		支持自动、手动模式配置，自动模式下，设备根据视音频信号的监测，配置主备用信号切换输出；手动模式下，设备通过前面板按键，配置主备用信号切换输出。
		支持多路 LAN、RS-232 控制接口，支持 TCP/IP 控制指令、串口控制指令和第三方中控系统的控制指令，并通过视频会议终端发送指令实现联动切换。
		支持本机设备前面板控制、遥控面板控制。
		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支持 MTBF 时间大于等于 150000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
		▲支持主路信号掉电直通的功能。（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1.3	广播级光端机	HDMI 高清视频接口；接口标准：HDMI2.0。
		物理接口：TypeA 孔式插座；接口数量：发射机：≥2 路输入，≥2 路环路输出，≥2 路输出；接收机：≥2 路输入，≥2 路环路输出，≥2 路输出。
		视频显示分辨率（包括最大分辨率下的所有显示模式）。
		HDMI：UXGA1600x1200@60Hz、WUXGA1920x1200@60Hz。
		HDTV:1080P@60Hz、4kx2k（@ 29.97、30Hz、23.98、24Hz、24Hz、25Hz、60Hz）。

2.1.4	72 路高清混合视频矩阵	视频颜色深度：8/10/12bit；视频像素时钟：340MHz；视频带宽：18Gbps；视频均衡和重定时：内置；视频差分输电平：800-1200mVp-p，典型。
		DDC 标准：DDC2/EDID1.0/2.0。
		光纤接口 光接口：FC；光纤种类：多模（50/125um）光纤；传输距离：0-400m。
		矩阵规模：机箱可支持 36 块输入板卡，36 块输出板卡；支持 72 路信号输入，72 路信号输出。
		HDMI 信号幅度：800mVp-p ± 10%；阻抗：100Ω。
		上升/下降时间：<0.3TBit（20%—80%）。
		均衡：<5m 3840×2160@60Hz；码率：18Gbps（Max）。
		HDCP2.2：HDCP2.2 优质内容保护协议；HDMI2.0 规范：HDMI2.0 规范定义 3840×2160@60Hz 分辨率；均衡：<5m 3840×2160@60Hz；HDMI1.4 规范：HDMI 1.4 规范定义 1920×1200@60Hz 分辨率。
		单通道板卡输入输出需支持一卡 2 路，便于实际使用过程中的灵活扩展。
		需支持数字音频和模拟音频，支持专业凤凰端子接口立体声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数字音频和模拟音频可选输入，HDMI 数字音频模拟音频同时输出。
		需支持 12GSDI 信号的模拟音频嵌入解嵌、字符叠加、信号发生等功能，控制卡支持出厂加密处理。输入输出 SDI 接口支持 SD/HD/3G/6G/12G SDI 信号，最高分辨率支持 4K60 或 8K30，向下兼容 1080P50/1080I50 等多种逐行或隔行刷新率，12G 电缆均衡最高可达 70 米。
		需支持 4K@60Hz 核心切换，分辨率支持 640*480@60Hz-3840*2160@60Hz（VESA 标准），480i-1080p@60Hz（HDTV 标准），向下兼容。
		▲需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支持 MTBF 时间大于等于 150000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控制卡、输入卡、输出卡、交叉点板卡均需支持热插拔。

		输入信号需支持彩色、色温、亮度可调，位置偏移微调，支持输出颜色调节，红绿蓝白四色 256 色阶分立调节。
		需支持双控制系统模块，主备控制卡物理隔离同时备份，主控制出现问题后可使用备用控制继续工作。
		需支持冗余式双电源。
		需具备独立的控制面板，需为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结构，通过 RS-232/485 控制矩阵主机。
2.1.5	视频监控/图传控制键盘	视频监控/图传控制专用键盘。
		≥1 个 RJ45 网口。
		≥1 个 RS232 标准插座。
		需支持 RS-232/RS-485 通讯协定，可支持长距离传输。
		需支持 PELCO-D、PELCO-P、VISCA 等控制协议。
2.1.6	接入交换机	小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小少于 4 个万兆 SFP, 小少于 2 个复用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交流供电，支持堆叠热备。
2.1.7	导播台	应支持 8 路 HDMI 导播台。
		内置各种切换特效及画中画、静态/动态抠像、分屏等视频合成特效。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8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3 路 HDMI 输出。
		支持信号格式：输入信号支持 720P, 1080P 格式视频信号，不少于 2 路输入支持信号上变换及画面缩放；视频输出格式可设定为 720P、1080P。
		内置不小于 4.3 寸多画面预监显示屏：可监看不少于 8 个输入信号、PGM 信号、PVW 信号，以及音频输入输出状态表。
		音频功能：支持 RCA 加嵌输入以及 RCA 混音输出。所有输入 HDMI 接口均可加嵌音频输入，至少 1 路耳机监听口。

2.2	音频系统部分	
2.2.1	线阵列扬声器	低频单元：4”带3”音圈；高频单元：1”出口，1.75”音圈压缩驱动器。
		频率响应（-6dB）：64Hz - 20kHz；频率范围：（-10dB）46Hz - 20kHz；标称阻抗：8Ω；灵敏度：96 dB, 1 W @ 1 m；标称覆盖范围（-6dB）：85° 锥形；输出（峰值声压级@1m）：128 dB。
		持续功率：不低于 400 W；最大峰值功率：不低于 1600 W。
2.2.2	功放	定阻立体声模式：不低于 8Ω 500W, 4Ω 800W, 2Ω 1200W；定阻桥接单声道：不低于 8Ω 1500W 4Ω 2400W。
		信噪比（20Hz-20kHz）> -100dB/8Ω；输入灵敏度 1.23V(+4.0dBu)；电压放大增益 46x(33dB)；输出电路 2 级；H 类/失真 < 0.01%。
2.2.3	有线鹅颈话筒	心型人声拾音；动态范围：100dB；最大频偏：±45KHz；频率响应：80Hz-18KHz（±3dB）；综合信噪比：105dB；综合失真：≤0.5%。
2.2.4	24 路数字调音台	24 个单声道输入（TRS+XLR）；25 个电动推子 3 个立体声输入（TRS）；4 个立体声 FX 返回 20 个混音输出（XLR）；2 个立体声编组 2 个立体声矩阵输出 4 个静音编组 4 个 DCA 编组 4 个 F。
		主要功能：
		引擎 4 个 FX 发送/返回 10 个软键 USB 音频流控制 AES 数字输出可调用的 AnaLOGIQ™ 前置放大器可直接在 USB 上进行多轨录音/回放触摸屏音效库远程音频端口可与 ME 个人混音系统兼容应用程序所有输入带有微调、极性、高通滤波器、门限、插入、4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和延时所有混音输出带有插入、4 段参量均衡、1/3 倍频程图示均衡、压缩器和延时内置信号发生器实时分析器带峰值频带指示配件路输入，12 路输出音频机架，带有 dSNAKETM 连接，以及可用于个人监听的扩展端口。
		4 路输出音频机架，带有 dSNAKETM 连接米的 Neutrik EtherFlex Cat5 线缆车，带有锁定接头米的 Klotz Cat5 线缆车，带有锁定接头 LED 灯——可调节亮度的 18” 鹅颈灯。

		支持主备调音台设置，在主备模式下，2个调音台的推子自动同步。
2.2.5	音频处理器	集中式的信号处理架构，分布式信号接入，可根据用户需求设计成集中式或分散式系统。
		处理器类型：英特尔中央微处理器，支持均衡、延时、混音、压限、滤波等各种音频处理插件。
		最大24个模拟音频输入/输出通道。
		8路mic/line电平模拟音频输入通道。
		8路线路电平模拟音频输出通道。
		8路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输入/输出自定义通道。
		最大16个可分配、可路由的AEC处理器模块。
		最大16*16USB数字音频输入输出通道。
		内置通用电源模块及12V直流外部供电，双电源备份。
		支持标准RJ-11电话接口。
2.2.6	广播级24路音频跳线盘	24路48口6.5配线架机柜式。
		PCB布线上的48个平衡通道(前端24对和后部24对通讯通道)应单独接地或抽选通道号码自行组合。
		每通道可单独接地。
2.2.7	广播级24路音频分配器	在1U高、19"机柜宽两排配置下，可安装52个MAXI(GPO)插孔或64个SKINNY插孔。
		支持24路48接口。
		支持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
		支持多种音频跳线盘的环路方式(全环通(FN)、半环通(HN)、无环通(NN))以及环路共地(GVS)。
		可快速环路开关随时更改，不需要重新连接电缆。
		支持压接或焊接式安装。

2.2.8	会议室拾音麦克风	指向性：360°。
		支持数字/模拟双输出。
		拾音距离：半径 ≥ 6 米。
		支持 POE 供电。
		灵敏度：-38dB $\pm$ 2dB (0dB = 1V / Pa at 1KHz)。
		响应频率：40Hz-20KHz。
2.3	附属配套设备	
2.2.1	时序电源	不低于 16A 输入，8 路 10A 输出，支持 rs232 控制端口。
2.2.2	STS 双电源切换 PD U	8 路 10A 输出，UPS 及市电双电源输入；输入电压：220 $\pm$ 15%；输出电压：220 $\pm$ 15%；工作频率：50Hz / 60Hz；断电切换时间： ≤ 4 ms；切换方式：自动 / 手动先断后合；切换要求：同步 / 异步均可切换；效率： $\geq 97\%$ ；最高温升： $< 60^{\circ}$ C；支持机架式安装。 支持单相:220V, 10A-400A。
2.2.3	机柜	不小于 600*1000*42U。
2.2.4	硬盘录像机	网络输出带宽 200Mbps，网络输入带宽 80Mbps，录像分辨率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视频参数：视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HDMI 和 1 路 VGA，同步回放不少于 8 路。HDMI 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3840 $\times$ 2160) /30Hz，2K (2560 $\times$ 1440) /60Hz, 1920 $\times$ 1080/60Hz 等多种规格；VGA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 $\times$ 1080/60Hz 等。视频解码格式支持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解码能力不低于 12 $\times$ 1080P。 音频参数：音频解码格式包括 G.711ulaw、G.711alaw、G.722、G.726、AAC，音频输出 1 路，为 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 Ω ），语音对讲输入 1 个，也是 RCA 接口。

		硬盘：支持不少于 2 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 8TB。 外部接口：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至少 1 个前置 USB2.0, 1 个后置 USB2.0；报警输入输出不少于 4 进 1 出。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2.2.5	监控摄像机	像素不低于 300 万；cmos 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支持红外夜视。
2.2.6	门禁一体机	屏幕参数： 不小于 7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600*1024。 摄像头参数： 不低于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国密）。 硬件接口：LAN$\geq$1、RS485$\geq$1、USB$\geq$1、电锁$\geq$1、门磁$\geq$1、报警输入$\geq$2、报警输出$\geq$1、开门按钮$\geq$1。
2.2.7	机房环境检测	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40℃~80℃、温度测量精度：$\pm 0.5^{\circ}\text{C}$、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湿度测量精度：$\pm 3\% \text{RH}$；通信接口：支持 RS485，Modbus 等协议。 烟雾/气体探测器。 探测面积不小于 20 m²、报警方式：无源干接点、通信接口：RS485 等。
2.2.8	光缆敷设	含光缆约 1200 米、光配架、光缆熔接、尾纤跳线。
2.2.9	线缆及接头	配套（含 UPS 接入电缆）。 网线不少于 2000 米，HDMI 线不少于 500 米，音频线不少于 700 米，卡农接头不少于 150 只，6.3 立体声接头不少于 90 只，RCA 接头不少于 25 只等。
2.2.10	桥架及管道	配套
2.2.11	辅材	配套

以上清单仅作参考，实际投标数量不得低于以上清单。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清单，因投标单位投标遗漏造成本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中标单位免费补足遗漏的内容并整改至验收通过。

招标方在设备详细招标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设备详细招标参数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五、实施要求

5.1 成交人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交付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在成交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售后服务、培训、维护及承诺。

5.2 项目建设完成后须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有关业务单位上下级联对接，组成公安视频传输网的核心联网干线，纵向为本单位和上海市公安局有关业务单位提供视频联网服务，横向为雪亮平台提供视频共享服务，通过市、区两级分级部署、整合视频监控资源，加强系统间上下级联和内外互联共享，构建安全、高效、集约、可靠的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5.3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5.4 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实施完成后，成交人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配合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

5.5 如有必要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测评工作。

5.6 项目通过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有条件：成交人所提交的产品须通过等保检测；成交人应提交规范、完整的报告。

六、服务要求

6.1 成交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技术服务人员。

6.2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需要专业工程师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6.3 培训要求：成交人免费提供相关培训课程，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6.4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软件系统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护期。在质保期内需提供快速维护响应服务。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

七、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次采购任务的需求，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7.2 供应商须对下列要求做出明确技术响应方案：

- (1) 供应商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正式版本。
- (2) 供应商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
- (3) 供应商须承诺保证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及设计方案进行保密，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4) 供应商须保障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6) 供应商须提交满足建设目标的详细技术建设方案。
- (7) 投标证提供的正式技术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技術实现方式一致。

八、交付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 3 个月内交付完成。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中标人必须根据时间进度交付阶段性项目成果，采购人对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参照验收要求），如中标人不能在各阶段按时交付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书约定的需求，将视为中标人合同违约，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3）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需求理解；
- （3）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
- （4）建设方案；
- （5）项目组织设计方案；
- （6）售后服务能力；
- （7）类似项目业绩；
- （8）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text{价格权重}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需求理解（10 分）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对项目目标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招标需求；对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项目规划合理，满足项目实际业务需求。 需求理解描述清楚合理的得 7~10 分； 需求理解较好的，得 3~6 分； 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0~2 分。
3	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15 分）	15	依据投标主要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15 分； 带“▲”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单位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带“▲”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每负偏离一项指标扣 3 分；其他项指标不符合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指标存在疑问的按负偏离处理。
4	建设方案（20 分）	20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方案中应包含系统联网架构、系统拓扑、系统测试方案等。 1、针对总体技术方案、施工方案、试运行等方案进行详细描述。 2、方案要求包含技术说明、系统图、详细设备配置等。 3、提供详细的系统联网对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4、提供详细的图控中心调度功能设计说明。 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相关施工方案、试运行等方案详备，技术说明、系统图、详细设备配置等描述清晰，系统联网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图控中心调度功能设计等整体评定为优秀的得 16~20 分； 提供较全的技术方案，相关施工方案、试运行等方案界面较详细，系统联网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图控中心调度功能设计等评定为较好的得 11~15 分； 提供技术方案详细，但相关施工方案，试运行等方案界面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或者系统联网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图控中心调度功能设计等评定为一般的得 6~10 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系统联网架构、系统拓扑、系统测试方案等描述不完整的或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5	项目组织设计方案	10	重点针对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系统切换工作的特殊性，科学合理开展项目组织实施计划的编制，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施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内

	(10 分)		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织设计方案齐全、科学合理的，具有良好针对性的，得 8~10 分； 项目组织设计方案较齐全、科学合理的，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项目组织设计方案简单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0~3 分。
6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10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应提供主要设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3、服务人员和服务力量； 4、故障响应时间和应急保障措施； 5、设备及其相关软件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售后方案完善并具有相关承诺、提供了主要设备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的，得 8~10 分； 售后方案较好，应急保障措施一般，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4~7 分； 售后方案一般或者未提供主要设备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或者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不足的，或无详细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0~3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5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投标人承接的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无。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	本项目总工期 3 个月内交付完成。			
5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6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133 万元，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按照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剩余尾款。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视频共享安全与管理项目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	交付期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组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证明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费用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缴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产品配置、功能及技术性能			
4	建设方案			
5	项目组织设计方案			
6	售后服务能力			
7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

规格型号：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视频共享安全与管理项目建设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2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2.2 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133 万元，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后按照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剩余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